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號

聲 請 人 羅瑞珠

相 對 人 楊濶旭

關 係 人 楊冠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楊濶旭（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羅瑞珠（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楊濶旭之監護人。

指定楊冠賢（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楊濶旭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因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多年，長期入住精神科慢性病房，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相對人因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身心障礙證明可查。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羅瑞珠為監護人，暨指定楊冠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1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2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03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4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5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6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7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8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9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10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11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2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13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14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15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
16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台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
18 院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附卷可稽。本院本院審驗相對人之
19 精神及心智狀況，於台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陳志倫醫師前
20 詢問相對人：姓名？配偶姓名？年齡等問題，尚可正確回
21 答，但無法回答在場次男楊冠賢之正確出生年份。再經陳志
22 倫鑑定醫師為鑑定結果略以：病患為男性思覺失調個案，發
23 病約20幾年，主現被害妄想，情緒不穩，陣發性暴力行為，
24 人際及社會功能障礙，已達無法處理個人事務之程度。因精
25 神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26 表示之效果，建議為監護宣告等情，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
27 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已不能辨識意思表
28 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相對人既受監護之宣告，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
3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與配偶即聲請人，共同育有

01 3名子女，關係人楊冠賢為相對人之次男，有親屬系統表、
02 戶籍謄本之記載可查。聲請人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03 人，關係人楊冠賢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
04 其餘2名子女亦表同意等情，有其等簽立之親屬同意書在卷
05 可查。本院參酌羅瑞珠為相對人之妻，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次
06 男，相對人最近親屬之意願，認由羅瑞珠任相對人之監護
07 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羅瑞珠為
08 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楊冠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五、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0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11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12 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
13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14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羅瑞珠既任相對人之監護
15 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
16 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楊冠賢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17 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0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5 書 記 官 曹瓊文